

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本局得將本自治條例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違章建築，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。

第四條 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收取，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。但因構造、拆除工法或其他特殊情形所需費用較高者，依實際費用收取。

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案件，每件應加收拆除費用百分之五為行政成本費用。收取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但不足新臺幣五百元者，以新臺幣五百元計收。

第一項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強制拆除違章建築類型之費用收取，由本局公告並送新北市議會備查。有調整時，亦同。

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於三十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強制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